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公告

马金龙：本院受理原告齐辉与被告马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内容：1、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9,000元，利息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此款全部结清时止；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)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兰西县人民法院北安法庭(红光中学东侧)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